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案之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分銷商除外）提呈發售或出售。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配售 30,000,000 股 H 股新股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JPMorgan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H股13.62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0股H股新股。配售股份佔(i)完成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約9.45%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1%；及(2)本公司經擴大H股約8.64%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1%。每股H股的配售價13.62港元較(1)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H股在創業板的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4.34港元折讓約5.02%；及(2)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08港元折讓約3.27%。

配售股份將由至少六名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並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惟於下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須予以終止。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a)約100,00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生產骨科用產品；(b)約60,00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生產導管產品；(c)約50,00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生產血液淨化產品；(d)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生產耗材產品的能力；(e)餘額約134,5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其H股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的詳情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i)本公司；及
(ii)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至少六名獨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不預期任何承配人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30,000,000股H股一佔(1)完成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約9.45%，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1%；及(2)本公司經擴大H股約8.64%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1%。根據H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為430,2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62港元一較(1)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H股在創業板的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折讓約5.02%；及(2)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08港元折讓約3.27%。每股H股的淨配售價約為13.15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本公司H股最近於創業板的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配售條件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並無因下列任何原因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配售一事方可作實:

- (a) 倘發展、發生下列情況或下列情況生效:
 - (i) 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已經或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認為涉及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的未來可能出現的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會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認為涉及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未來可能出現的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會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變成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iv)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v) 由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須對一般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b)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ii)倘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會令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事宜,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已違反或未有遵守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的任何其他條文。
- (c) 出現配售代理認為涉及本集團整體未來可能出現的變動、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票持有人的股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該等變動或任何發展會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配售

配售預期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份持有人	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持有人</i>				
威高集團	578,160,000	59.88	578,160,000	58.07
陳林先生	23,400,000	2.42	23,400,000	2.35
張華威先生	10,800,000	1.12	10,800,000	1.08
姜強先生	10,000,000	1.04	10,000,000	1.00
王毅先生	7,800,000	0.81	7,800,000	0.78
苗延國先生	7,800,000	0.81	7,800,000	0.78
周淑華女士	5,100,000	0.53	5,100,000	0.51
王志範先生	2,700,000	0.28	2,700,000	0.27
吳傳明先生	2,400,000	0.24	2,400,000	0.24
小計	<u>648,160,000</u>	<u>67.13</u>	<u>648,160,000</u>	<u>65.11</u>
<i>H股持有人－公眾股東</i>				
本公佈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H股數目	317,400,000	32.87	317,400,000	31.88
根據配售建議發行的H股新股數目	—	—	30,000,000	3.01
小計	<u>317,400,000</u>	<u>32.87</u>	<u>347,400,000</u>	<u>34.89</u>
總計	<u><u>965,560,000</u></u>	<u><u>100.00</u></u>	<u><u>995,560,000</u></u>	<u><u>100.00</u></u>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可發行不超過63,480,000股H股新股的一般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授權之前並未行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超過63,480,000股H股。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原因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推出骨科用及導管產品，故此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相當殷切。此外，市場對血液淨化及消費類產品的需求亦相當殷切。董事認為把握市場對該等產品的增加需求，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其業務以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透過配售所籌集的款項將約為394,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

- (a) 約100,00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生產骨科用產品；
- (b) 約60,00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進行心血管導業務；
- (c) 約50,00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生產血液淨化產品；
- (d)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生產消費類產品的能力；及
- (e) 餘額約134,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佣金及開支總額約達14,100,000港元，由本公司與參與配售的相關專業人士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其H股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令配售完成的其他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外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理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配售」	指	按配售價配售合共30,000,000股H股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H股13.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30,000,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欒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森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